石棉县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合格供应商）比选项目更正公告

各位意向供应商：

现将2020年4月3日公告的项目名称：石棉县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合格供应商）比选项目。项目编号：SYBX-202001

现作如下更正：

更正第一章第五条：

**原内容：**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政府分网站登记备案且具有四川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网络操作权限；

3.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设有固定的开标和评审场所，具有独立的开标、评审场所并具有录音录像、门禁系统等电子监控设备；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更正为：**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政府分网站登记备案且具有四川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网络操作权限；

3.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设有固定的开标和评审场所，具有独立的开标、评审场所并具有录音录像、门禁系统等电子监控设备；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本人参加则不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或原件。

石棉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2020年4月7日